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

105 年 11 月 30 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新訂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為招收暨培育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境內、外學生，整合一校及附屬機構之幹細胞研究、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相關領域之臨床與基礎研究師資及教學研究資源，特設立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基礎及臨床醫學研究與管理之人才。

二、（教育目標）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博士班研究生成為具備國際觀之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及具細胞治療管理法規制定與臨床試驗能力之高階人才。

三、（成立願景）

本學程之願景為建立一個具有優良學風的研究環境，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及社會責任的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相關領域之優秀人才，日後期能與臺北醫學大學結盟及共享醫療暨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研究之資源，並促進國際合作。

四、（教師成員組成）

本學程教師成員組成包括：

（一）學程內專任教師。

（二）合聘教師：醫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含)級以上之教師及經學程會議通過合聘之教師。

五、（主任、行政教師設置）

本學程設主任一人，綜理學程事務，主任的產生經院長提名後呈校長指派後任之。並得置行政教師三名，協助佐理學程事務。

六、（行政人力設置）

本學程視學程事務需要聘任技術員若干名，負責執行學程內行政、教學及其他相關學程事務工作。

七、（學程會議設置）

本學程設置學程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就合聘教師遴聘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學程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程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學程內重要事項。
- （四）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
- （五）會議提案及主任提議事項。

八、（相關委員會）

本學程得依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未盡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學程會議時修訂之。

十、（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